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同日刊發之有關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已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概約%)	反對 (概約%)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311,417,703 (99.6661%)	7,743,127 (0.3339%)
2.	重選退任董事譚瑞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2,319,056,830 (99.9955%)	104,000 (0.0045%)
3.	重選退任董事鄭志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11,413,703 (99.6660%)	7,747,127 (0.3340%)
4.	重選退任董事劉世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19,056,830 (99.9955%)	104,000 (0.0045%)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319,048,830 (99.9952%)	112,000 (0.0048%)
6.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319,060,830 (99.9957%)	100,000 (0.0043%)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2,319,048,830 (99.9952%)	112,000 (0.0048%)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311,189,703 (99.6563%)	7,971,127 (0.3437%)
9.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獲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附加於其上。	2,311,405,703 (99.6656%)	7,755,127 (0.3344%)
<b>特別決議案</b>			
10.	批准採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	2,319,048,830 (99.9952%)	112,000 (0.0048%)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第9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全部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75%以上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0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每股0.10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總數為4,822,334,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全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就董事所確知及相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名為孫榮業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名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名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